

民國史料叢刊

98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鑒（中冊）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鑒（下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98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鑒（中冊）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鑒（下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之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 民… Ⅱ. 張… Ⅲ.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邢必信等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中冊)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中冊目錄

第二編 勞動運動

第一章 國民黨之勞動

運動方案……………1

第一節 十三年改組至十六

年清共以前……………1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 策……………1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2

1. 農民運動決議案……………2

2. 工人運動決議案……………2

(三)中央聯席會議最近政綱……………3

第二節 十六年清共至廿年第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4

(一)宣言與決議案……………4

1. 中央常會告誡全國工會工人書4

2. 三大大會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6

(二)組織與訓練……………7

1. 組織法令……………7

2. 訓練綱領……………10

第二章 勞動組織……………13

第一節 全國勞動組織概況……………13

(一)民國十七年全國工會統計……………14

(二)九省二十七城市工會統計……………16

(三)各省市工會會員人數表……………18

(四)各省市工會數目表……………19

第二節 各省市勞動組織……………21

(一)江蘇省……………21

(二)浙江省……………23

(三)河北省……………27

(四)廣東省……………31

(五)南京市……………35

(六)上海市……………38

(七)天津市……………42

(八)青島市……………44

(九)漢口市……………45

(十)廣州市……………47

(十一)北平市……………50

(十二)杭州市……………53

(十三)濟南市……………55

(十四)無錫……………56

第三節 特種勞動組織……………57

(一)郵務工會……………58

1.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58

2. 上海郵務工會……………59

3. 南京郵務工會……………60

4. 北平郵務工會……………60

5. 吉黑郵務工會……………61

6. 天津郵務工會……………62

7. 太原郵務工會……………63

8. 河南郵務工會……………63

9. 山東郵務工會……………64

10. 遼寧郵務員工俱樂部……………65

11. 麗州郵務工會……………65

12. 廣東郵務工會……………6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3. 梧州郵務工會……………	66
(二)鐵路工會……………	67
1. 北平鐵路工會……………	67
2. 平漢鐵路工會……………	69
3. 津浦鐵路工會……………	70
4. 平綏鐵路工會……………	71
5. 膠濟鐵路工會……………	72
6. 京滬甬杭甬鐵路工會……………	73
7. 廣東各鐵路工會……………	73
8. 中東鐵路華工事務所……………	74
(三)海員工會……………	75
(四)電務工會……………	77
(五)機器工會……………	79
1. 廣東機器總工會……………	79
2.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	81
(六)礦業工會……………	82

第三章 勞動爭議……………84

(一)江蘇省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爭議統計……………	85
(二)浙江省一十七十八兩年勞資爭 議統計……………	91
(三)河北省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爭議統計……………	95
(四)東三省南部一五年至十九年勞 資爭議統計……………	100
(五)南京市一十八年至二十年勞資 爭議統計……………	104
(六)上海市一十六年至十九年勞資 爭議統計……………	106
(七)天津市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爭議統計……………	114
(八)青島市一十八年至二十年勞資 爭議統計……………	119
(九)漢口市一十八十九兩年勞資爭 議統計……………	123
(十)廣州市一十七年至十九年勞資 爭議統計……………	127

(十一)北平市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 資爭議統計……………	130
(十二)杭州市一十七年至二十年勞 資爭議統計……………	135

第四章 勞動運動……………139

第一節 政治運動……………	139
(一)廣東機器工人之反英……………	139
(二)漢口水案對日大罷工……………	141
(三)九一八後各地勞工之反日……………	143

第二節 立法運動……………	145
(一)第二屆五中全會上海七工會之 建議……………	145

(二)修改廣州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之 請求……………	145
-----------------------------	-----

(三)修改廣東省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之請求……………	147
------------------------------	-----

(四)修訂工會法運動……………	147
1. 北平市總工會……………	148

2. 全國郵務工會……………	149
3. 全國各職工會……………	150

(五)修訂工廠法運動……………	151
1. 上海全市各工會代表大會通 過之工廠法修正草案……………	151

2. 上海各工會向國民會提出 之工廠法規修改草案……………	153
----------------------------------	-----

(六)上海各工會請奉行國民會議決 議案……………	154
-----------------------------	-----

第三節 改善制度運動……………	155
(一)電局職工一收回無線電管理權……………	155

(二)郵務職工……………	156
1. 反對中美航空郵務合同……………	157

2. 反對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管理局……………	158
3. 修訂郵政投局組織法……………	159

第四節 同情運動……………	159
(一)上海全市絲廠大罷工……………	159

(二)天津工人大請願……………	161
-----------------	-----

(三)上海秘壓迫工人後援會.....161	(一)浙江省佃農減租運動.....182
第五章 農民運動163	(二)北平四郊榮慶反對惠民專行...185
第一節 農民組織163	(三)福建省長樂縣軍民衝突.....186
(一)各地農民組織概況.....163	(四)江蘇省銅山縣民警衝突.....187
(二)浙江省農民組織狀況.....164	(五)蘇皖各省農民抗租風潮.....188
(三)河北省農民組織狀況.....170	第二編附錄 共產黨之
(四)南京市農民組織狀況.....172	工會運動190
(五)北平市農民組織狀況.....174	(一)國際聯合.....190
第二節 佃業糾紛176	(二)國內聯合.....192
(一)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176	1. 全國總工會第一次擴大會議192
(二)浙江省黨部之調查.....178	2. 全國總工會第二次擴大會議193
(三)浙江省各縣佃業理事局之報告180	3. 第五次全國勞動大會.....194
第三節 農民運動181	(三)全國總工會.....195
	(四)赤色工會運動概況.....198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二編 勞動運動

第一章 國民黨之勞動運動方案

中國勞動運動，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清黨反共以來，已入一新時期。蓋反共以前之勞動運動，爲國共合作之結果，而反共以後之勞動運動，則完全在國民黨指導之下。共產黨既被排斥，初尙從事秘密工作，組織赤色工會，繼乃主張政治總罷工，武裝暴動，放棄勞動組織之基本工作，而專從鄉村革命，土地革命，政治革命入手，採取軍事直接行動，以與國民黨之政府相對抗。本書所採用之資料，雖以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者爲限，而其所包括之時期，則毋寧謂爲國民黨反共至東北國難之時期，蓋就勞動運動本身言，此項劃分法，或較固定年月爲有意義也。

國民黨既爲上述時期中勞動運動之惟一合法指導者，其所持之政見，自爲讀者所應首先明瞭，特纂述之爲本編第一章。

第一節 十三年改組至十六年清共以前

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以來，積極提倡農工運動，特就中央各級黨部設立農民部與工人部，以資領導。歷年大會，皆有重大決議案，茲擇要轉錄於次。

(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

第十條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第十一條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第二次全國勞動年鑑

(二)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

1. 農民運動決議案

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暨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第一節 政治的 (一) 引導農民，使成現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二) 排除妨礙農民利權之軍閥，官僚階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三) 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四) 明定農民以武力保護使用之原則。(五) 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六) 無論何時，本黨始終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七) 制定農民保護法。(八) 實行公用度量衡。

第二節 經濟的 (一) 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二) 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三) 減少雇傭工作時間，增加雇傭工資。(四) 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五) 廢除包農制。(六) 促進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七) 促進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產。(八) 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九) 取締奸商壟斷物價。(十) 改善青年雇傭及女雇農待遇。(十一) 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第三節 教育的 (一) 實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二) 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三) 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辦各種學校。

2. 工人運動決議案

(一) 制定勞動法。(二) 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工作。(三) 最低工資之制定。(四) 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並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得給工資。(五) 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六) 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自由，罷工之絕對自由。(七) 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為限制之普通選舉。(八) 實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九) 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十) 取消包工制。(十一) 例假休息，工資照給。

為求上列條件之實現，凡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黨員，皆應切實宣傳之責。本黨指揮下之政府，更應切實執行。在本黨政府之下，得設由工人代表參加之檢查機關，檢查上列條件之執行。為黨政府下之企業機關，對於上列條件之執行，或有所違背時，本黨有時應立於工人羣衆方面糾正其錯誤，不應因其措置之失當而不顧工人羣衆之利益。若在黨政府勢力範圍外，則號召工人羣衆，提出上列各項之要求條件，以爲工人奮鬥之目標，並應切實解釋上列要求，非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不能具體實現，以促工人徹底覺悟。

附一 黨與工會之關係

(一) 黨為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為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處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

(二)工會中之黨員，應做成工會之中心，其組織與黨的組織不應混合，其經濟尤須劃分。

(三)黨之政策，可以影響工會之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失與民衆之主體地位。

附二 目前工人運動應注意之點

大會觀察目前國內之工人運動狀況，以爲本黨目前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除了根據上列各項，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外，下列各點，亦須注意。

(一)自五卅運動後，國內工人羣衆，已由本身經濟鬥爭進到政治鬥爭，各地（特別是上海廣州）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都有廣大工人羣衆參加，並且處於重要的地位。本黨應善用此種機會，在工人羣衆中努力於革命宣傳的工作，使國內工人羣衆明瞭政治鬥爭，非一時的，乃是长期的，以養成工人羣衆在政治鬥爭中的持久性。

(二)國內工人羣衆經過五卅運動，已得到相當之教訓與經驗，以全國觀察，已有相當之進展。半年來，各地工人運動之勃興，及各地工人總組織之發現，皆爲中國工人羣衆團結力擴大之表徵，吾黨應趁此時機，予以偉大的幫助，促其發展格外加速，使全國工人的總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產業的各地方的總組織，成爲健全的獨立的且有系統的組織。

(三)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與大商人買辦階級等)目覩工人羣衆日趨覺悟，遂用種種殘酷方法，壓迫及摧殘羣衆及其團體，甚至無故殘殺工人領袖。此種事實，已激起工人羣衆更激烈的反抗，吾黨於此應極力扶助之。

(中央訓練部，本黨政綱與政策185-190民20)

(三) 中央聯席會議最近政綱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區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又議定中國國民黨的最近政綱，其關於農工者，計有下述各條。

第六節 關於農人者 (67)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68)統一土地稅則，廢除苛例。(69)遇飢荒時，免付田租，並禁止先期收租。(70)改良水利。(71)保護森林。並限期令各省童山荒山造成森林。(72)改良鄉村教育。(73)設立省縣農民銀行，以年利百分之五，借款與農民。(74)省公有之地，由省政府撥歸農民銀行作基金。(75)荒地歸省政府，應依定章以分配與貧苦農民。(76)禁止電利壟斷，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77)政府應幫助組織及發展蠶桑事業。(78)政府應幫助農民，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79)政府應設法救濟荒災及防止荒災之發生。(80)不得預徵錢糧。(81)政府應組織各種委員會，由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農民協會代表參加，以考察農民對抗不正當租稅及其他不滿意事。(82)禁止租契及抵押契約等之不公平條件。(83)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84)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之自由。(85)保障農民協會之權力。(86)農民協會有組織農民自衛軍之自由。(87)禁止對農民武裝襲擊。(88)禁止包佃制。

第七節 關於工人者 因中國工業(非外人所辦者)現狀之落後，及發展之遲緩，由於中國在中殖民地之狀況，及大多數人之經濟落後，所以就現在工業之可能範圍內，應施行下列各條。(89)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工人之組織自由及罷工自由，並取締雇主過甚之剝削。特別注意女工童工之保護。關於兵工廠及其他政府軍用事業，並於軍事有關之交通，須另定勞工待遇條例，以不妨礙革命運動為標準。(90)制定工會法，改善工會之組織，免除工會間之衝突。(91)限制工作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例假休息時期，照給工資。(92)廢除包工制。(93)制定勞動保險法，并設工人失業保險，疾病保險，及死亡保險機關。(94)設勞資仲裁會，以調處雇主與雇工間之衝突，務求滿足工人之正當要求，特別注重規定適合之工資。(95)改善工人住居，並注重其衛生。(96)設立勞工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以增進工人普通知識及職業技能。(97)獎勵及扶助工人消聚合作事業。

(浙江省委部訓練部政綱與政策51-52,民18,1)

第二節 十六年清共至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 宣言與決議案

十六年清共以後，國民黨之農工政策，頗有轉變。十七年二月第二屆四中全會至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中央黨部對此迭有宣言與決議案，尤以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中央常會告誡全國工會工人書與三大大會之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言之最詳。茲擇要轉錄於下。

1. 中央常會告誡全國工會工人書(擇要)

……當知工友皆國民一份子，欲求個人之幸福，必先盡救國之任務。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對全國工人曾有沉痛之遺訓，謂中國工人地位之低落，乃由於中國國家地位之低落，工人所受之苦痛，乃由整個國家受各國帝國主義種種壓迫所生之苦痛。蓋一百年來，列強皆恃不公平條約剝削中國人民之權利，我國民為此等「賣身契」所束縛，無形中早已變為列強之奴隸，幾盡失其改革政治發展實業之能力與自由。……全國工友，須知一切不公平條約之存在，實使帝國主義扼殺我國之咽喉，管理我國之產業，壟斷我國之金融，

吸收我國之膏血，掠奪我國之治權。夫國家處此危亡之地位，則國民之地位，當然低落，工人之地位乃更低落。故今日中國工人欲為自己爭地位，若從自己地位設想，必愈爭愈壞。必須從全體國民之地位設想，為國家爭地位，始能愈爭愈高。自今以後，必須入下一臥薪嘗膽忍辱負重之決心，作出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成績，始能解脫國家之桎梏，抬高國家之地位。……吾僑工人，得吾民族遠祖烈宗之遺傳，既土廣而物富，天府之國，利賴無窮。祇須吾人秉刻苦勤勞之精神，合全國同胞所有之聰明才智，殊途合轍，以事生產，則人人之福利可立致，而工人未來之享受，亦必無限。若不存刻苦勤勞之決心，忍現在之犧牲，謀未來之幸福，而妄思目前經濟能力以外之享受，則結果唯有使目前一切皆陷於厄境，未來之福利無可期盼。甚至中國民族之子孫，亦遭絕滅。故凡我工友，必須切實猛省，不可貪目前之享受，而辜負從前祖宗創業之辛勞，尤不可貪目前適量之需求，而忘却對於未來子孫之責任。此是人類生存社會延續文化繼進之唯一關鍵，凡我工友，急宜於此立定腳根，不可再受一般對時間空間而皆不負責任者之誘惑。……吾人之所最痛心感首者，唯外國帝國主義之壓迫，與外國資本主義之剝削；至於本國，則尚無何種強大之資本家，足以壓迫我工人。就兩年來之工潮事實言之，反而小實業受工人之壓迫，小工廠為工潮所摧毀，而其終極將復轉使小實業之工人流離失所，造成工人之壓迫人者，轉而壓迫自己之惡現象。以此可知在生產未發達之國家，施用怠工罷工種種階級鬥爭之方法於工人，其弊不獨敗壞社會之生計，抑且增加工人自身之痛苦。我工友切嘗自身所受之經驗，洞察國家經濟之情況，當知解決工人生計問題，與解決國家經濟問題，二者實有同一之利害，聖本同一之原則。原則維何，即增加生產是也。……總括言之，我國民今後救國自救之道，祇有全國上下共同努力於「增加生產」四字，乃為根本之圖。欲求增加生產，國家則宜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保護實業，鼓勵儲蓄，制定勞動法。而工人則宜增益一己之技術與能力，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使工作之效能增多，然後生產額因之而增多。如是則國家富力，始能勃興，工人生計，亦自能充裕。較之在大貧小貧之社會中，求不徹底之生活解決者，適不侔矣。……是故舉目一衡全國大多數人之苦況，工人之生活，其貧苦不如農民，其犧牲不如士兵，其凄慘不如一般失業之衆庶。以一般社會之情形如此，而工人豈尚不滿於日有定業夜有定所之生活，反欲向全國大多數窮苦達於極點之同胞，以求增益乎。有人心者必不出此也。茲且竭誠以告我全國工友曰，國民今日救窮之責任，當先救其所急，而徐謀其可緩。本黨深信此後之天職，在於努力奠定社會之安寧，消除一切害民之伏莽，同時以國家現有之能力，開發實業，為民造產，使農民得所增益，失業者得所歸宿，而一切流亡廢疾者，庶有救死扶傷之望。我全國工友當於此時作平心靜氣之自省，宜如何以有餘之力量，盡同類相愛之情，協助政府，恪守秩序，以待大多數同胞之昭蘇。如其不顧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全國人民之生活爲何等，其地位產業人「階級意識」之芳甘，則一階級生而全國大多數之同胞死，一階級存，而全中國民族之存亡，未見何階級果能獨存也……。維我工友，當在政府在此建設之時期間，及建設郵政電報及其他交通事宜，乃至各省地方政府經營之基本工業，皆爲國家之公用事業。凡在公用事業作工之工人，即爲國家服務之人員，其地位則優厚，其責任則重大，萬不可自甘於碌碌自私自利之輩，聽人誘惑，以蹈怠工罷工之歧路。須知所謂公用事業者，非個人資本主義之事業，不得以對付個人資本主義之手段與方法對付之。反是者，則謂之有違國民之義務，反抗政府，反叛國家。詳言之，公用事業，乃合於民生主義之事業。其作用在於供給人民全體之需求，其關係在於維持人民全體之安寧，其目的在於增進全國社會之福利，而反對不得以對資本主義的工業行爲之行動以對待之。反是者，則謂之反人民，反社會，而其結果則必受社會嚴格之制裁。明此二義，則知政府對於公用事業工人之態度，無論採用任何方式，均爲國家治權所許，而爲適應社會要求與人民需要之正當行爲。

(大公報民,17,10,23-25)

2. 三大大會對黨務報告決議案(擇要)

……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乏，可提括之爲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迄民衆覺起之後，民衆大爲無辦法，乃是非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豪勳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份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就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事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由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會所頒佈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後亟應補救以上三種缺點之方法之一部份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民生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增進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三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執委會黨務報告決議案民18,3,27)

(二) 組織與訓練

中央黨部組織，初於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二屆四中全會，取消舊日工人農民各部離立之系統，縮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另設民衆訓練委員會，分科辦理各項民運事項。嗣中央常會又議決整理各地民衆團體案，並於十七年六月七日公佈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資遵守。三全大會後，民運方針，既經重新確定，民訓會亦經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屆一中全會議決撤消，歸併其主管事務於組織訓練兩部。嗣感於民衆組織與民衆訓練之不可分離，且以事權之不統一，諸多不便，遂經二中全會決議統歸訓練部辦理。復經中央第二六次常會通過，擴大該部民衆訓練科為民衆訓練處，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正式組織成立，繼承前民訓會，掌理民衆訓練之工作。直至二十年底四全大會後，始改組為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黨部於十七年間，亦曾依照中央辦法，設民訓會或民訓科，嗣於十八九年間先後改組為訓練科或股，其主任人員，皆由委員兼任，辦理一切關於民衆團體之整理，改組，與組織事宜。中央訓練部歷年秉承中央全體會議中央常會之意旨，先後頒佈各種組織法令與各種訓練綱領，皆以前述民運方針為根據。其工作約可分為兩時期。自三全大會至三中全會為積極完成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時期，三中全會而後至五中全會為督促各地黨部組織或改組人民團體時期，同時並編訂各項訓練方案與綱領，先後頒行。茲分就組織訓練之關於農工者述之。

(中央民訓會，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規程彙刊，民17,7)

1. 組織法令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二屆四中全會，於清黨反共後，曾制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與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以爲清黨後農工組織之準則，條文見本書第三編附錄。三全大會後，此項條例，已不適用。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二中全會遂依照民運方針，擬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議決頒布。旋以引起疑義，經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是爲人民組織團體之根本大法，另見本書第三編第一章，茲不贅錄。

歷次中央常會，依照是項方案與第三屆三中全會通過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曾通過各種組織原則，其關於農工者，可舉之如次。

A. 一般的組織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人民組織團體，必須受當地黨部之指導，主管官署之監督。
- 三、人民組織團體之經費，應由人民自動籌措。
- 四、人民組織團體，在同一區域內，其同級同性質者以一個爲限。
- 五、人民組織團體，其有單行法，足資依據者，依單行法辦理。其無法可據者，概依民法。

B. 個別的组织原則

子。農人的

- 一、同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 二、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丑。工人的

- 一、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始得組織團體。
- 二、工人始准加入一同一產業或同職業之團體。
- 三、工人組織之團體，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與他國工人團體聯合。
- 四、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出會，更不得妨礙非會員之工作。
- 五、採用理事監事制。
- 六、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生活，及勞動條件爲組織目的。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即由中央採用上述原則，加以補充，擬定最高原則，由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立法院分別制定，公佈